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股东大会议程
2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议案材料
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表决办法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冉 云

序号	议程
1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嘉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宣布出席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
4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宣布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7	股东发言
8	股东投票表决
9	宣布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布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按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应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八、会议进行中，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纪律，保证大会正常进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指引，公司将文化建设纳入章程，明确文化建设的目标、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等，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致力于资本市场的业务发展与创新，建立客户、员工和股东关系和谐的企业文化，追求股东利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u>致力于资本市场的业务发展与创新，在“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指导下，建立客户、员工和股东关系和谐的企业文化，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以“让金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为使命，以“成为举足轻重的金融服务机构”为愿景。</u></p>	<p>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指引要求，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对公司经营宗旨进行了修订。</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的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四）<u>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u></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指引要求，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明确了董事会的相关职责。</p>

<p>.....</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增加第一百六十条</p>	<p>第一百六十条 <u>高级管理人员应组织落实董事会对企业文化建设的</u>工作要求, <u>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制度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u></p>	<p>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指引要求, 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 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五) <u>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u></p> <p>(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十二)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指引要求, 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 明确了监事会的相关职责。</p>

除以上修改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其他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议案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或代表的股权参与表决，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股权作为大会议案表决的统计依据。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议案表决结果需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